

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standard for oil
refinery

1 总则

- 1.1 为防止炼油厂产生的有害因素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危害,保护人民身体健康,特制订本标准。
- 1.2 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、微丘地区的新建大、中型炼油厂及其扩建改建工程。现有炼油厂可参照执行。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炼油厂的卫生防护距离,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报告,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卫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。
- 1.3 炼油厂应采取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有利于污染控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,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。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规定。
- 1.4 炼油厂与居住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对居住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2 卫生防护距离标准

2.1 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工厂规模、原油性质、所在地区气象条件按表 1 执行。

表 1 炼油厂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m

炼油厂类别	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(m/s)		
年加工原油量 (万吨)	原油含硫量 %	<2.0	2.0~4.0	>4.0
≥250	≥0.5	1500	1300	1000
≥250	<0.5	1300	1000	800
<250	≥0.5	1300	1000	800
<250	<0.5	1000	800	800

- 2.2 卫生防护距离系指工艺生产装置、“三废”处理装置、罐区及装卸油设施的边界线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- 2.3 个别装置需独立布置在工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外时,其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可按表 2 执行。